

##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